

行政院劉院長  
施政方針報告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

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



# 目 次

	頁數
前言 .....	1
壹、再創經濟新奇蹟 .....	2
一、愛台 12 建設 .....	2
二、產業創新 .....	4
三、新興產業 .....	7
四、全球連結 .....	8
五、財政金融 .....	9
六、科技發展 .....	12
貳、走出國家新活路 .....	14
一、兩岸和平對等 .....	14
二、活路外交 .....	14
三、確保國家安全 .....	15
四、走向海洋 .....	17
參、改造廉能新政府 .....	21
一、民主改革 .....	21
二、陽光廉潔 .....	21
三、政府效能 .....	22
肆、追求公義新社會 .....	25
一、社會福利 .....	25

二、女性思考 .....	28
三、全民健康 .....	30
四、樂活農業 .....	31
五、永續環境 .....	32
六、尊重原住民族 .....	35
七、勞工權益 .....	36
伍、重建優質新文化 .....	39
一、文化觀光 .....	39
二、優質教育 .....	41
三、發揚客家 .....	45
四、青年築夢 .....	46

王院長、曾副院長、各位委員：

3月22日馬英九先生贏得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選舉，政黨二次輪替，為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立下不朽典範，台灣的民主成就更普受世人推崇，這是全民共享的成果與驕傲。

兆玄此次承馬總統任命為新政府首位行政院長，深切瞭解，由於台灣當前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情勢，國際原物料價格更持續居高不下，社會承受壓力日增。因此，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振興經濟發展，增加人民所得，紓緩通膨壓力，乃當務之急。此外，為打造台灣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的生活品質，我們也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作為未來施政的努力方向，期許新內閣團隊能為全民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致力解決人民急迫的需求，讓人民過更好的生活。

新的內閣團隊已依據馬總統的施政理念與國政藍圖，排定優先順序，具體擘劃施政重點。未來，行政院將在貴院及全民的共同監督下，積極落實以下各項施政方針：

# 壹、再創經濟新奇蹟

## 一、愛台 12 建設

- (一)全島便捷交通網：建構北、中、南部都會區捷運網路；推動北、中、南部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推動東部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完成台鐵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東線客車購置等計畫；進行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
- (二)高雄自由貿易及生態港：加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建設港區生態園區並設立海洋科技文化中心；改造旗津地區成為高雄國際級海洋遊樂區；推動哈瑪星、鼓山、苓雅等舊港區改造計畫；擴建高雄國際機場倉儲物流設施，並改善周邊交通。
- (三)台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建設台中港、台中清泉崗機場、中科、彰濱間運輸網路；整體規劃擴建中部國際機場；設立倉儲物流及加工增值專區。
- (四)桃園國際航空城：打造桃園機場成為亞太國際航空城；評估興建第三航廈；整建第一航廈；建構完善之航空城聯外交通網。
- (五)智慧台灣：加強人才培育；鼓勵文化創意產業；建設世界第一的無線寬頻國家；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
- (六)產業創新走廊：建構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

南、高高屏澎及花東六大產業創新走廊。

- (七)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推動台北市「首都核心區歷史保存與再發展計畫」，活化區位功能；推動基隆火車站及港口水岸更新計畫；將中興新村更新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中心園區；推動台中水湳機場現址再開發；推動高雄市愛河口港區水岸再發展計畫；更新開發北、中、南老舊工業區；開發高鐵新站(南港、苗栗、彰化、雲林)及車站特定區。
- (八)農村再生及農地改革：10 年編列 1,500 億元基金(8 年 1,200 億)，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照顧 4,000 個鄉村地區、60 萬農戶；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政府補貼利息 300 億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制度，鼓勵專業農民擴大農場企業化經營；在分級、分區管理及合理回饋機制下，大量釋出不適用之農地，提升國土利用效率。
- (九)海岸新生：定期清除全台漁港淤沙，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鬆綁遊艇觀光限制；國際招商開發沿海景點，建設海岸生活與旅遊區；發展郵輪觀光，推動高雄港、基隆港、花蓮港納入國際郵輪航線；檢討保安林，解編無國家安全或生態顧慮者，以活化沿海土地利用。
- (十)綠色造林：8 年內平地造林 6 萬公頃，每公頃每年補助 12 萬元；在中南部建設 3 個 1,000 公頃的大型平地森林

遊樂區。

(十一)防洪治水：全面檢討防洪治水計畫，加強執行與考評；推動高屏溪整治，籌措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污染問題；加強地下水補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規劃土石流危險區及環境敏感區，設置土石流監測及預報系統；編列 4 年 500 億元經費，重建原住民家園與推動國土保育。

(十二)下水道建設：每年投入 300 億元建設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提升 3%；加強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污水處理系統建設。

## 二、產業創新

(一)以服務業為就業引擎：

1、金融服務業：打造台灣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金融法規鬆綁採負面表列原則，鼓勵創新；推動微型創業貸款，並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全面檢討二次金改，健全金融安全網，速懲金融犯罪；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進軍大陸市場。

2、觀光服務業：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產業；鼓勵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展覽，建立會展產業；提供公有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觀光設施，並給予低利融資貸款；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同步吸引其他地區觀光客來台。



- 3、醫療照護服務業：醫藥衛生支出從 GDP 的 6.2% 逐步提升至 7.5%；4 年內開辦老人長期照護保險，並吸引民間企業投入老人照護產業；推展觀光醫療，建立國際醫療產業合作。
- 4、運籌服務業：積極推動兩岸海空客貨運輸直航常態化，發展台灣成為往來美洲、東南亞與大陸客貨的「區域轉運中心」；強化海、陸、空的基礎建設，建構桃園、台中及高雄成為北、中、南三大物流、轉運及發貨中心。

(二) 製造業走向高值化及低碳化：

- 1、一般產業：整合產官學界力量，將台灣從資訊硬體製造大國，轉型成為以資源整合及創新服務為中心的全方位世界資訊大國；將台灣發展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加強創新研發使製造業高值化、低碳化；對企業研發設計、人才培訓給予租稅優惠。
- 2、傳統產業：以環保節能新思維，再造基礎原材料產業；設置微型園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以解決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用地困難；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鄉鎮，本「一鄉一產品」精神，協助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經費協助，以促

進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 3、中小企業：加強對中小企業投融資，國家發展基金一定額度或比例投資於中小企業；訂定具體獎勵辦法，鼓勵金融機構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每年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

(三)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

- 1、擬定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全力協助開拓包括大陸市場在內的農產品外銷市場。
-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制度，促進農地流通及擴大經營規模，活化農地利用，提升農業競爭力，同時提供農民老年退休保障。
- 3、發展農業生技產業，在西部地區由中往南建立「農業創新黃金走廊」。
- 4、發展農漁業之種苗、種畜、種魚產業，建立生物種原供應體系，使台灣成為「亞太種畜種苗中心」。
- 5、中南部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生產區升級，加強推動外銷花卉產業。
- 6、平地造林 8 年 6 萬公頃，創造優質景觀，並達到減碳功能。
- 7、加強農業智慧財產之保護管理與運用，推動產業合作

及創新育成，研發能量快速應用於產業界。

### 三、新興產業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1、成立「文化觀光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旗艦計畫」。
- 2、在北、中、南、東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專業園區，並在台南成立「孔子主題園區」。
- 3、由國家發展基金提撥資金，投資數位內容、文創產業及其創投事業；提供創業貸款，幫助青年創意工作者創業。

#### (二)節能減碳及替代能源產業：

- 1、逐年充實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
- 2、推動節能產業、低碳建築及替代能源等旗艦計畫。
- 3、發展能源新經濟，追求於 2020 年前排碳恢復至 2008 年之水準。

#### (三)智慧生活產業：

- 1、建立全世界第一的無線寬頻國家：在全國主要都會區全面建置無線上網設施；並建置「無線高速公路」，使所有偏遠地區均享有與城市相同之頻寬服務。
- 2、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推動交通管理智慧化、大眾運輸智慧化、陸海空運輸智慧化整合、物流智慧化、通關智慧化、交通電子票證一卡通；發展

智慧型醫療照顧、智慧型安全、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

(四)生技醫藥產業：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經費 4 年內倍增；發展台灣成為「中草藥研發中心」及「醫療工程應用與產製中心」、「亞太地區多發性疾病臨床試驗中心」，並推動國際合作，發展蛋白質藥物產業；建立透明及有效率之藥物審查機制與流程。

#### 四、全球連結

(一)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

- 1、在 WTO 架構下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CECA)。
- 2、積極推動 APEC 架構下之「亞太自由貿易協定」。
- 3、積極參與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財經活動。

(二)推動兩岸經貿動態調整：

- 1、推動開放兩岸空運直航：規劃桃園、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高雄小港、馬公、花蓮、台東及金門等 8 座機場為兩岸直航機場。
- 2、展開兩岸海運直航談判，逐步實現兩岸海運直航。
- 3、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生產事業。
- 4、適度鬆綁對大陸投資的 40%淨值比例上限及產業別之投資限制，但鼓勵關鍵技術留台。

(三)全面展開兩岸經貿協商，建立應有制度及規範，以符合國家長遠的利益。

(四)以台灣為核心，整合全球與大陸市場商機：

- 1、利用台灣地理優勢，推動東北亞及東南亞「雙黃金航圈」與「雙營運中心」。
- 2、利用台灣科技產業利基及經營大陸市場優勢，建構高科技業之「雙黃金三角」，以「矽谷—台北—上海」及「東京—台北—上海」的策略性連結，提升台灣在全球高科技發展之關鍵角色。

(五)以兩岸連結突破參與區域合作瓶頸：

- 1、結合產官學力量，推動東亞區域整合，邀集東亞各國產官學界參與，為形塑涵蓋台灣之制度化區域經濟整合，凝聚共識。
- 2、經由各種管道積極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活動。
- 3、逐步實現「全台自由貿易區」。

## 五、財政金融

(一)統籌各項可用財源，支應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需求：在移緩濟急原則下，統籌各項可用財源支應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穩定物價、擴大內需及「愛台 12 建設」等優先施政。

(二)加速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改善地方財政：為改善地方財政及確保整體財政穩健，加速推動「財政

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在「把餅做大」及「公式入法」原則下，增加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額度，強化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並據以修正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等法規，以增裕地方政府財源及提升整體財政效能。

(三)強化公股管理，增進公有股權價值：因應經濟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金控化，在「程序正義」及「實體合法」原則下，以公開、公正方法及專業、合理條件循序辦理，以發揮增進股權價值、確保員工權益及提升經營綜效三贏效果。

(四)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加速稅制及稅政改革：因應經濟發展需要及稅負公平期待，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工商社會團體代表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所得稅、貨物稅、遺產稅等租稅制度，以達「輕稅簡政」及「加速經濟發展」目標。

(五)推動國際關務，落實貿易救濟措施：強化中美關務互助協定實施成效，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或進行實質交流，以促進貿易便捷化及提升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協助國內產業運用 WTO 之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辦理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案件，以維護公平貿易競爭環境。

(六)統籌管理國有財產，創造永續財源：秉持國有財產公有公用原則，加速清理國有財產，並統籌規劃運用，以有

效支援業務發展需求；另強化公私合作機制，以透明合理方式適度提供公有土地資源，有效促進整體經濟發展，並創造永續財源。

- (七)配合兩岸政策，放寬資本市場籌資之資金運用限制，並與大陸協商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以利我國金融機構參與大陸地區市場。
- (八)健全金融安全網，維護金融穩定，強化銀行風險管理能力，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產品質；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推動金融國際化；引進國際金融專業技術，並鼓勵金融業強化創新能力；持續檢討消費者保護措施，並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 (九)強化上市(櫃)公司及監理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加強對金融不法交易查核，嚴懲金融犯罪，以導正金融秩序，維護金融紀律。
- (十)整合資本市場法規，並檢討調整交易制度，以強化資訊透明度，擴大市場規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十一)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循序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品質，加強會計師管理；健全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
- (十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風險管理機制，健全保險行銷通路及招攬體制之管理，提升保險業者自律及資訊揭露機制，以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障保戶之權益。

## 六、科技發展

- (一)大幅提升全國研發經費，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 10%之成長率，期於 2012 年全國研發經費佔 GDP 之 3%，2016 年達到 3.5%。
- (二)逐年增加業界科專經費至占科專總經費 30%的比率，並增加補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
- (三)加速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積極推動廠商優先進駐園區，發展北、中、南高科技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科技及關聯產業發展，建構完整點、線、面之高科技產業走廊。
- (四)規劃大型國家級研究計畫，匯集資源，重點突破，提升我國關鍵性技術之水準。
- (五)加強培訓高科技產業所需各級人才，並建構良好居住與工作環境，吸引大陸及外籍高科技人才來台。
- (六)善用中國大陸市場規模優勢、科技研發成就與制定產業標準之強烈衝勁，積極展開海峽兩岸在科技領域之產業分工與交流合作。
- (七)加強智慧財產權戰略布局及智慧財產管理體系功能，培育智財權法規和技術仲介專業人才，活絡技術交易機制之運作，促成智慧財產之加值、流通與運用。
- (八)配合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以及花東等六大產業創新走廊之規劃，建設台灣成為「全球



創新中心」。

(九)善用各縣市不同之環境、產業與文化特色，結合高科技，設立具有地方特色之「創新產業園區」。

(十)完善寬頻網路建設，推動商業自動化，建構資訊化生活環境，增加中小企業邁向資訊化誘因，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比例。

(十一)成立「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研發創新能力。

## 貳、走出國家新活路

### 一、兩岸和平對等

- (一) 秉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維護並鞏固台灣海峽和平穩定現狀，致力兩岸和平往來、經貿發展與良性互動。
- (二) 在兼顧安全、尊嚴與繁榮的前提下，促成兩岸擱置爭議，恢復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協商，就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各項議題進行務實協商。
- (三) 積極開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深化交流與合作，建立彼此互信，創造互利雙贏的兩岸新局。

### 二、活路外交

- (一) 拓展對外雙邊關係：以互惠互助，鞏固邦交；重建台美互信，提升雙邊關係；支持美日安保，改善台日關係；敦親睦鄰，加強亞太合作；重視歐盟經驗，深化對歐價值同盟。
- (二) 爭取加入國際組織：持續推動重返聯合國；優先爭取加入「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衛生組織」等重要國際組織；尋求參與其他與台灣經濟發展有關的聯合國專門機構與功能性國際組織。
- (三) 結合民間組織(NGO)及僑界力量，參加國際重要 NGO 組織及活動；發揮「人溺己溺」精神，對有急難的國家與

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

- (四)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推動多邊及雙邊反恐合作；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呼籲國際社會繼續關注並致力維護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

### 三、確保國家安全

#### (一)精銳國軍建制：

- 1、強化國防組織：定期檢討兵力大小、兵力結構與軍事基礎建設；檢討國防二法有關國家軍事指揮機制、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與聯合參謀編組。
- 2、加強戰備整備與訓練：落實精兵政策，全面檢討後勤及作戰支援能力，提升戰備水準；精進部隊訓練，增加實兵演練及對抗，塑造精實強悍之常備部隊。
- 3、培育優質專業軍官團：強化軍官專業智能、領導統御及武德倫理，提升軍文交流與國內外交流之廣度及深度，培育優質領導能力；培養民間專長，提高軍官自信心與社會地位；軍官來源多元化，帶動國軍創新變革。

#### (二)推動全募兵制：

- 1、逐年擴大募兵比例，期於 4 至 6 年內完成全志願役：募集素質高、意願強之適齡人力，建構專業優質之新國軍；規劃士兵最低薪俸保證為勞基法基本薪資加倍給付，地面作戰部隊之士官兵儘量在地化。

- 2、義務役平時歸零，戰時全面動員：修法使役齡國民僅接受累計 3 個月之寒暑訓軍事教育(男性採義務役、女性採志願役)，結訓後取得後備軍人資格，戰時動員編成後備之地面作戰部隊運用。
- 3、重整退撫機制：推動退伍軍人就業、就養、就學、創業等服務，鼓勵軍人除軍事專業外，並在服役期間取得民間專長證照，於退伍後能迅速融入社會。

(三) 重塑精神戰力：

- 1、國軍是國家的軍隊，必須恪遵憲法，超越黨派，堅守政治中立，保衛國家安全。
- 2、尊重國軍歷史傳承，提振軍人榮譽，讓優秀人才出線，建立優質專業之軍官團。
- 3、澈底檢討改善軍人待遇，並改進撫卹制度，使服役者無後顧之憂，提振軍人士氣。

(四) 務實編配國防預算：

- 1、國防預算額度將隨推動全募兵制之進度而調整，原則上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 3%。
- 2、國防預算之分配依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將儘可能朝 4:3:3 之比例分配。

(五) 完備軍購機制：

- 1、針對中共軍事現代化，必須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以維持國軍不對稱之優勢，確保台灣安全。

- 2、靈活運用「軍購」或「商購」模式，期能快速而可靠的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保衛台海安全。
- 3、提高軍事科技研發預算，廣納科技人才，優先建立快速反應能力，自力發展高性能、高精度武器裝備。
- 4、有效運用軍購作業中之技術轉移與工業互惠，建立我軍事工業能力。

#### 四、走向海洋

##### (一)藍海戰略：

- 1、發展「海洋戰略」，跳脫「重陸輕海」的大陸思維，走出島鏈的地緣定位，勇敢面對海洋；重申我國對於南海、東海的固有領域與傳統漁場之主權和權益，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漁權談判；加強國際法理論述，與周邊國家共同開發，同享海洋利益。
- 2、確立「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對於東沙和南海各項資源與周邊國家之發展趨勢，加強研究調查；加強國際合作與良性互動，保護海洋生態和人文資產，以促進區域人民的共同福祉。
- 3、成立海洋部，統籌海洋政策、規劃、研發、管理和執法功能；加強海空域執法能力，強化海洋環境保護、海上搜救、犯罪防制、資源調查保育與科技研究發展，以落實海洋政策和藍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海洋產業：

- 1、鼓勵發展海洋產業，保障合理使用海洋權益；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培養本土專業人才；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提供高價值海洋養殖水產品，並提升海洋休閒品質。
- 2、編列專款收購漁船，降低沿近海漁船總噸數，減少對外來船員的人力資源依賴；投資海洋高級養殖技術；維護遠洋捕撈權益；規劃漁區、規範漁法和禁漁期，對於非法之毒、電、炸、拖等行為，強力取締。
- 3、依據國際規約，促進水產品貿易制度化；加強兩岸海洋資源保育等問題協商，以保護共享的漁業資源；透過兩岸協商與海上強力執法，消除水產品走私交易，確保檢疫與國境安全。
- 4、輔導改善漁民經營環境，維繫漁業競爭能力；輔導鼓勵績效不彰漁港轉型利用，培訓休閒產業人力；專案獎勵漁村更新，改善公共設施與環境，營造富麗安樂之優質漁村。

### (三)海洋解嚴：

- 1、檢討與增修海洋觀光遊憩投資事業，以及船艇、浮具和水上飛行載具等活動相關法令，強化海域安全與基本措施，簡化民眾出入港、舟艇持有操作、海上遊憩等手續；開放近海管制，鼓勵親海性事業和舉辦公眾活動。

- 2、結合地方漁村、魚市、漁業、濕地、紅樹林、沙丘、沙洲、瀉湖、鹽灘、景觀等自然和人文資源或特色，分區設立海洋觀光遊憩基地，以推動海洋生態旅遊，增加地方收益。
- 3、整體規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計畫等周邊相關計畫，發展高雄為結合生態、遊憩和教育綜合功能之「海洋新樂園」。

#### (四)航運發展：

- 1、制訂航運發展政策，推動港務機關企業化經營管理業務；釐清港市分工，明確定位各港口功能；尊重專業，港埠管理與全球接軌。
- 2、在確保國家安全與台灣產業發展的前提下，規劃適宜港埠，開放兩岸直航，爭取亞太轉口貨運與航商進駐，促進兩岸互利共榮。

#### (五)保育研究：

- 1、優先保護海域海岸境敏感地區，維護公共親水和通行權益，強化開發區位分析與環境評估，以保護和永續利用漁業與海洋資源；建立「生態彌補」機制，推動劣化海岸復育計畫，以降低開發衝擊影響。
- 2、提高海洋科研經費，長期培養人才，與國際研究和教學水準接軌，帶動相關產業投資；籌設「全國海洋教育資料庫」，強化海洋教育課程內涵。

- 3、整合海洋研究機關與機構，強化資源探開、保育和開發能力；依據國家研發、教育訓練、資源探勘開發和產業發展之需要，汰除老舊船艦，有計畫地建造與整合運用軍事、產業、科研船艦，以及學生實習之訓練船艇。
- 4、加強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培育涉外事務人才，鼓勵國際學術交流，主辦國際會議和參與國際研發合作，爭取和維護我國海洋相關權益。



## 參、改造廉能新政府

### 一、民主改革

- (一)推動政黨良性競爭：營造一個具有互信基礎之政治競爭環境，讓人民自由選擇政治價值，以及代表這些價值的政黨。
- (二)落實行政中立：嚴格要求各級文官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禁止以行政資源助選；充分尊重獨立機關，確保其職權行使的獨立與公正。
- (三)鼓勵自主的公民社會蓬勃發展：
  - 1、重新檢討人民集會遊行與組織團體等相關法律，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與組織團體之自由。
  - 2、充分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結社自由的公共空間，鼓勵公民社會成長。
- (四)以審議民主促進改革：建立公共政策理性審議程序，加強制定過程的透明度與理性程度，以求取政策與人事決定之合理性與正當性。
- (五)維護弱勢之基本人權：修訂不合時宜、有違人權之法令，維護社會弱勢者基本權益；加強人道主義的公民教育，關懷、尊重所有弱勢者，並給予應有的救濟。

### 二、陽光廉潔

- (一)推動乾淨政府：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訂定公務員

倫理規範，推動「乾淨政府運動」。

- (二)貫徹查察賄選：對各項公職人員及農漁會選舉，強力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並於各政黨提名階段即依法嚴厲查賄，守護民主基石，提高政治清廉度。
- (三)反貪法規再造：檢討現行法令與行政流程，促進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貪腐風險管理。
- (四)財產誠實申報：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逾期無故不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施予嚴懲。
- (五)財產來源透明化：廣蒐各界意見，研議將公職人員財產來源不明者課予刑罰。
- (六)查緝金融及經濟犯罪：針對企業負責人背信或掏空公司資產行為，強化檢調專業職能以落實追訴，並研議、檢討相關法規及刑度，維護公平交易機制，重整經濟秩序。
- (七)落實利益迴避：積極推動陽光立法，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政府決策與法令均須透明化、資訊公開化，並落實利益迴避之相關法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八)政府施政透明化，加強稽核及內控：強化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建立施政公開、透明的環境。

### 三、政府效能

- (一)賡續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功能與業務調整，推動組織改

造法制建制，彈性精簡行政組織，強化機關施政效能。

- (二)辦理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提高地方自治權能；建構並促進地方跨區域合作，縮短縣(市)與直轄市差距，充實地方治理機能。
- (三)嚴密治安防護網，強化跨部會查緝犯罪機制與功能，提升犯罪防制成效；貫徹公權力，樹立執法威信，促進交通安全；強化反恐機制，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增進立體救災效率，強化災害防救效能，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四)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確保國家債權實現，維護人民權益。
- (五)綿密機關計畫審議機制，完備施政計畫管理制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落實施政計畫滾進式檢討機制，建立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制度；加強國營事業績效評估，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 (六)精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推動公共建設；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七)加強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教育；強化高階文官的培育發

展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以提升公務人員尊嚴及工作士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有效運用公務人力。

(八)推動建設優質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促進機關資料中心整合共用，整合政府資訊，提升決策效能。

(九)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工程技術水準及輔導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化；結合科技研發能量，實現符合永續發展之公共建設。

## 肆、追求公義新社會

### 一、社會福利

#### (一)優質生育養育環境：

- 1、新婚首次購屋、生育子女換屋，一生 2 次享 2 年 200 萬零利率房貸；子女 2 歲前父母育嬰假期間能夠維持 6 成的薪資替代水準；若父母未就業則可領取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至子女滿 2 歲止。
- 2、提升托育機構品質，落實保母證照制度，孩子安全快樂，家長安心放心。
- 3、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主動追蹤掌握高危機家庭，落實預防工作，全面防止兒童及少年受虐，讓孩子免於暴力威脅。

#### (二)落實年金長照制度：

- 1、對於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原住民 55 歲以上)，發展適合之健康檢查，每年 1 次不需付費，並優先對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再逐步檢討擴大補助範圍。
- 2、落實長期照顧制度，開辦照顧者津貼；培訓居家服務員，實施證照制度；結合社區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提供有需要之老人及其家庭整合性與持續性之照顧服務。
- 3、配合未來快速成長的長期照顧需求，推動長期照顧保

險與立法，減少民眾負擔，讓高齡長者能享有健康與快樂之環境。

(三)提升身心障礙權益：

- 1、建立一個無歧視與無障礙的社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人性化與有尊嚴之環境中發展，充分參與社會與發揮潛能。
- 2、推動「家庭化」與「社區化」作為主要的生活照護方式，同時提供各項支持性居家服務，並視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各種補貼。
- 3、提供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減少家庭負擔。
- 4、普設庇護商店與育成中心，協助身心障礙者復健，並培養興趣與專長；發展適合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每年1次完全免費。
- 5、成立信託基金，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穩定經濟支柱。

(四)扶窮濟貧：

- 1、加強對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提供就業扶助、就業諮商、教育訓練、以工代賑、創業貸款等服務，協助其脫離貧窮；支持甫脫貧家庭，增強其就業能力，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寒暑假打工機會、鼓勵儲蓄、輔導生涯規劃，使其成長後成為家

庭支柱，不再貧窮。

- 2、為協助家庭主要工作者因失業、疾病導致家庭陷入困境，授權地方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提供短期經濟紓困，以避免家庭崩解或發生不幸。
- 3、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並強化通報轉介功能，發揮社區緊急處遇功能，減少不幸事件發生。
- 4、檢討貧窮線計算方式與家庭列計人口範圍，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行政權，以發揮社會救助效果。

(五)強化家庭服務體系，尊重多元價值：

- 1、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具「性別主流化」思維的社福體系，強調家庭價值與親職之重要性；在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下，評估各種家庭類型之處境，針對其特性，發展支持性與學習性方案。
- 2、輔導與協助新移民子女學前階段之學習與發展。
- 3、營造良好生育環境，讓年輕夫婦願意生、養得起，安心培養下一代，增加生育率。
- 4、結合民間組織，提供經常性之照顧者喘息服務；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家人而犧牲就業，提供照顧者津貼。

(六)重視心理發揚善性，建構祥和社會：

- 1、積極推動社區守門人行動，落實「高風險家庭預警系

統」，協助早期發現憂鬱、自殺企圖、精神疾病、經濟困窘者等，協助其找尋適當資源，並成為緊急求援的窗口。

- 2、舉凡職場、社區、家庭、學校、軍隊、監獄、醫院等各種生活場域，都應該重視心理健康；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發展各種協助、支持、互助方案，建構多元心理保健資源網。
- 3、鼓勵學習欣賞族群差異，尊重多元歷史記憶，培養健康心理，打造零歧視之祥和社會。

## 二、女性思考

- (一)全力打擊針對婦女兒童少年的重大暴力犯罪，推動修法，凡觸犯者刑期得加重至 1/2，未修法前從重求刑；嚴格評估審核性侵害犯罪高危險群受刑人之假釋；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在假釋或刑滿出獄後之強制治療處遇工作及社區監控機制，以積極防止其再犯。
- (二)推動婦女自力(脫貧)方案，提供老弱婦女照顧、就業、住宅、教育與其他生活福利措施。
- (三)全力培育婦女人才，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4 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 1/4，8 年內調高至不少於 1/3，以充分保障婦女參與行政決策的機會；中央政府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並於政策規劃、執行、考核以及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



- (四)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並嚴禁各種歧視與不人道待遇；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成人教育機會與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適應本地生活。
- (五)促進女性充分就業，提供婦女各種免費就業訓練及獎勵雇主僱用婦女，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
- (六)協助婦女微型創業，提撥「信用保證基金」，放寬貸款條件及提高貸款額度；設立「婦女創業諮詢陪伴制度」，以降低婦女創業障礙。
- (七)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所有不利女性招募、甄試、升遷等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
- (八)建立性別健康指標，降低癌症與慢性疾病對婦女健康之威脅，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現象；建立兩性健康體型觀念與體能活動，促進不同年齡與族群的婦女身心健康，減少憂鬱和自殺問題；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由社會共同承擔婦女生育可能風險，對因分娩導致產婦或新生兒造成機能障礙者，給予適當照護。
- (九)普及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女性領導人才，鼓勵女性發揮潛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縮短女性數位落差，提升婦女使用資訊能力。
- (十)公共休閒、運動、文化、教育、衛生及交通等設施，納入女性需求考量，並改善生活環境之安全條件，以減少搶劫、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發生比率。

(十一)協助民間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輔助家庭照顧功能，善加利用女性資源，創造工作與創業機會。

(十二)培植婦女團體參與在地社區公共事務，並培育女性國際事務人才，協助婦女團體加入或成立國際組織，以促進與其他國家婦女團體相互交流，連結國際組織，發展在地行動。

### 三、全民健康

(一)強化社區醫療和地區醫院的基層醫療服務，醫學中心主要負責難重症之照護和研究教育，檢討醫院評鑑制度，建構中醫臨床療效評估制度。

(二)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社會需要，實施長期照顧計畫，充實所需之人力、設施和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加強推動醫藥安全，優先照護山地離島、罕見疾病、中低收入戶等醫療弱勢族群。

(四)加強癌症防治，持續宣導民眾應建立無菸、健康飲食習慣及運動等健康生活型態，擴大癌症篩檢，提升癌症醫療品質。

(五)強化幼兒、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

(六)穩健推動健保改革，擴大中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用補助，規劃新型藥材給付策略。

(七)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辦理各項重大防疫措施。

(八)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建立

「食在安心」生活環境。

(九)強化藥物安全管理，推廣正確用藥教育，加速中藥科學發展，建構用藥安全環境。

(十)促進國內相關生醫產業發展，提供國人優質健康服務之技術與藥材。

#### 四、樂活農業

(一)繼續發放老農津貼每人每月 6,000 元；修正「國民年金法」，以涵蓋農民保險權益。

(二)提高稻米品質、建立品牌，增加稻米消費，規劃直接所得補貼，提高稻農所得；健全進口米生產地標示制度；減少休耕地，鼓勵農民種植玉米、牧草、造林。

(三)建設「世界級花卉島」，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升級發展；建立「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亞太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拓銷國際市場。

(四)將 3 哩內全面禁止拖網漁船捕撈之規定，檢討季節性開放之可行性；落實老舊漁船收購；漁船用柴油補貼維持在 14%，以減輕油價上升對漁民之衝擊；有系統開發多功能性漁港，形成沿海休閒漁業帶。

(五)落實農漁牧場登記，提供即時性市場資訊，發布先期預警資訊，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漁產品產銷。

- (六)加強進口農產品檢疫檢驗，產品包裝明確標示進口國；與國際企業或與跨國公司策略聯盟，建立長期行銷網路，開拓國際市場。
- (七)繼續推動 CAS 吉園圃制度，輔導農漁產品符合用藥安全規範，確保消費者健康；利用台糖土地建立有機農業專業區；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並確保其行銷管道，循序漸進，邁向無毒農業。
- (八)加強動植物防檢疫體系預警制度，防除果實蠅；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建立配套措施，2 年內使台灣成為毛豬口蹄疫非疫區。
- (九)成立「農業部」，並將台糖公司移交農政機關主管，以有效利用台糖土地。
- (十)推動產銷班隊企業化經營，聯合各級農漁會，建構全國性農產品行銷網，進一步發展成企業化經營之國際貿易公司；充分利用水利會資源，發展水資源相關產業。

## 五、永續環境

- (一)推動國土復育，永續台灣發展：
- 1、進行「國土復育總體檢」，檢討復育國內沿海及高山地區之國土破壞。
  - 2、推動國土(國土計畫、國土復育、海岸保護、地質保育)立法及環境信託法規與配套措施；落實國土保安管理，重罰國土違法使用情況。

3、推動「復育與增值」並行規劃，輔導管理海岸山林產業活動。

(二)研訂減碳目標，善用市場機制：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規劃二氧化碳減量目標及碳權交易制度。

2、建立公平有效率及開放的能源市場，使能源市場逐步自由化。

3、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發電策略積極朝低碳能源超過50%方向推動。

(三)動員全民節能，邁向零碳城市：

1、未來8年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為目標。

2、推動全國減碳節能運動，落實機關學校企業及社區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

3、提高冷凍空調等電器及車輛能源效率，訂定有節能誘因的電價、水價及油價，促進節能與效率提升。

4、獎勵「低碳節能綠建築」，公部門特定區域及重大開發案建築，須符合綠建築規定。

5、適時實施能源稅，反應溫室氣體排放的社會成本。

(四)設置減碳基金，發展綠能產業：

1、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立法；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節能產業及節能服務產業。

2、政府設置減碳節能基金(綠能基金)，獎勵研究發展與

推廣節能產品，並透過技術移轉，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 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

- 1、建設大眾運輸網、公車專用道、腳踏車道等「綠色交通網」。
- 2、加強推動低碳動力車輛之使用，研發油電混合、氫燃料及空氣動力車輛與設施，提高交通工具能源效率與減碳率。

(六) 綠色設計生產，落實產業永續：

- 1、對台灣高耗能、高污染工業及未來中長程能源與水資源的發展規劃，進行整合性評估。
- 2、宣導鼓勵企業綠色設計、生產與服務之研發與推廣。
- 3、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降低環境成本。

(七) 加速河川整治，推動節約用水：

- 1、汰換老舊自來水幹管，降低自來水漏水率，逐步實現自來水生飲的目標。
- 2、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降低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
- 3、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年增接管率 3%。
- 4、整治河川，以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 50% 以上河川為優先整治對象。

(八) 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

- 1、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擴大企業責任延伸制度。
- 2、成立回收再利用的跨部會組織，進行建材與工程再利用的規範建制試辦計畫。
- 3、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多元再利用。

(九) 扎根環境教育，愛家園顧台灣：

- 1、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 2、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及國際合作、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夥伴關係。
- 3、推動「物業管理」相關立法，落實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與物業管理企業的制度化作業服務關係，從基層發揮推動永續社區發展關鍵角色之功能。

## 六、尊重原住民族

- (一) 尊重原住民族身分、文化與制度，提升原住民族政治、經濟與社會地位；推動穩健可行之原住民族政策，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的條件。
- (二) 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充實原住民族法制體系，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 (三) 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普及原住民學童學前教育機會；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人才；推展族語教

育，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培育原住民傳播媒體專才；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袖制度，彰顯原住民族意象。

(四)結合就業通路，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促進性別平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網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五)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維護部落居住安全；輔導原住民發展觀光及「三生」產業；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六)重建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系統，維護自然資源及生物之多元性；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管理機制，維護原住民生計；落實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規劃資源治理區域，推動資源共管機制。

## 七、勞工權益

(一)增加勞保基金獲利能力，提供勞工年金選擇權利，提高勞保年金給付水準，並使年金所得替代率與保險費率維持連動。

(二)檢討修訂個人帳戶退休金制度，強化退休基金獲利能力，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三)研議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扣抵所得稅，鼓勵勞工終身學



習，提升勞工就業技能；維護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保障派遣及定期契約勞工。

- (四) 研修就業保險相關法令，發揮促進就業及保障失業勞工基本經濟生活之積極功能。
- (五) 保障教師與公務員籌組或參加工會的權利，惟為維持公共利益與學生受教權益，將立法規範教師發動罷工之時機與要件，以降低對社會之衝擊。
- (六) 鼓勵勞資間誠信協商，簡化法定罷工程序，使工會擁有充分之協商力量。
- (七) 健全勞動訴訟機制及推動勞資爭議處理機構專責化，以有效處理勞資爭議；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在勞資爭議及工傷訴訟期間，提供生活所必需之扶助。
- (八) 獎助大專院校與企業、職訓機構合作，增加學生實習經驗，提高社會新鮮人就業技能，化解人才 M 型化危機。
- (九) 全國性職業工會聯合組織得參與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認證工作，以協助職業工會發展專業化職能。
- (十) 與關心勞動議題之民間組織，建立定期諮商機制，藉由意見交換，以調整政策與制度方向。
- (十一) 降低職災率到千分之四以下，健全職災保險法制，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十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鼓勵勞資協商降低工作時間與建立彈性工時制度。

- (十三)外勞引進由勞資政三方對話，以決定不同產業僱用外勞之合理人數及勞動條件，並強化外籍勞工申訴專線，加強保障其權益。
- (十四)協助工會發展與團結，以強化工會協商能力；推動並協助職業工會改革，以建立服務性及專業性之組織。
- (十五)保留部分公共服務就業機會給經濟弱勢勞工，作為失業保險與社會救助體系間之銜接管道。
- (十六)原屬國公營事業如移轉民營後之事業單位，政府持股20%以上者，將設立勞工董事1名。
- (十七)推動產業別之勞資對話機制，由具代表性之勞資團體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制度性的諮商。
- (十八)策辦弱勢勞工家庭生活重建方案；開啟全方位創業諮詢陪伴制度，降低婦女創業障礙；發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尊嚴。

## 伍、重建優質新文化

### 一、文化觀光

- (一)成立「文化觀光部」，整合文化與觀光資源，提高文化預算，使文化理念澈底融入國政藍圖。
- (二)協助地方發展文化及景觀特色，改善公共設施；輔導並鼓勵民間研發具文化深度、生態永續、品質達國際水準的旅遊條件。
- (三)重新審視法令，國內領空容許輕航機、熱氣球、滑翔翼等多元休閒，增加台灣觀光能力；國外領空，則兩岸直航可以藉由國際航線的轉接，使台灣成為東亞樞紐，同時帶來國際觀光資源；引進國際投資，在環境評估許可前提下，打造國際級渡假黃金海岸；有潛力的海港必須轉型為多元休閒漁港或國際郵輪停泊港，創造港都文化特質。
- (四)逐步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並全力加強開拓亞太及歐美市場；對內耕耘深度文化旅遊，大幅提升基礎設施，對外以全面文化及藝術交流為火車頭，帶動觀光。
- (五)結合台灣高品質醫療服務、相對低廉的醫療成本，以及豐富觀光資源，發展醫療觀光。
- (六)籌建大型專業文化設施，均衡區域發展；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改善地方文化空間，以期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並創造優質的文化環境。

- (七) 賡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強化社區自主營運，並輔導跨領域人才及資源進駐，使能永續發展，建構台灣在地文化特色。
- (八) 充實藝術表演軟硬體設施，培育藝術創作及專業人才，協助表演團隊穩定發展，培育藝文欣賞人口，促進台灣表演藝術環境健全發展。
- (九) 研議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發中心」，全面改善創意產業環境及產業結構，扶植文化產業的創投、研發、品牌建立及國際流通，刺激原創能力，建立國際品牌，對內結合觀光產業通路，對外加強國際競爭力。
- (十) 規劃設置「台灣電影中心」，全力推動台灣的電影產業，從人才培育、創作提升、產業結構、到國際行銷，一貫作業。
- (十一) 重點培育本土文化，全力提升本土藝術深度創作，獎勵閩南語的優質影視製作，規劃設置閩南語專屬頻道，推廣閩南語文化。
- (十二) 透過協商，促成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支持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交換交流；鼓勵民間基金會深入大陸，在大陸設點推動公益，或扶貧濟弱，或講學啟蒙、或培育人才、激發創意，擴大兩岸接觸面，輸出台灣價值。
- (十三) 發起華人世界的「台灣獎」，肯定全世界華人對推廣

文人之貢獻；促成華人世界合作編纂華文大辭典，藉此文化平台，讓學術文化交流超越政治的紛爭，進入理性溝通。

(十四)整合原有資源，研議成立文化外交基金，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及國際藝術活動，鼓勵國際學生來台學習語言，支持漢學家來台研究；與歐美國家合作設置「台灣書院」，開設文史藝術等相關課程，推動「台灣學」，提升台灣國際形象。

(十五)強化「陽光南方政策」，重視東南亞，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吸引東南亞華人前來台灣留學、旅遊、投資、創業，使台灣成為東南亞華人的文化「故鄉」，同時將文化轉化為經濟產業的力量。

## 二、優質教育

(一)5歲弱勢幼兒免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

1、逐步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提供2歲到6歲之幼兒就讀，並以教育部門為權責單位，營造適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成長環境；提升幼兒園教師素質，保障幼兒園教師權益，吸收優秀人才，降低其流動性，以確保幼教品質。

2、提供5歲弱勢兒童免費之學前教育，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幼教機構，皆可享有補助。

(二)推動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培養健全現代國民：

- 1、落實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政策，照顧個別需求，加速落實小班教學，國小逐年由每班 35 人調降至 30 人以下，國中自 98 學年度起逐年調降，至 102 學年度止降至每班 30 人，以減輕教師工作壓力，並能針對個別學童之差異，善盡「因材施教」之責任，充分照顧每位學童需求。
- 2、持續推動老舊校舍整建，自 98 年度起至 105 年度，以每 3 年為 1 期，逐期提出中程改善計畫，持續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三)加強親師互動，營造優質環境：

- 1、落實親子共同閱讀、性向技能探索、班級關懷小組、特殊兒童輔導等措施，以協助父母更加瞭解子女並重視其成長過程。
- 2、加強落實學校親職教育，增進親師生互動，提供溝通管道，以提升教學效能；健全家長會組織與法令，保障家長的教育參與權。

(四)均衡地區教育資源，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 1、推動「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促進高職特色發展、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2、檢討各種升學管道之優缺點，設法適度調整，以減輕學生與家長負擔。

(五)優化技職教育，加值產學合作：

- 1、透過加強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費，漸進推動高職免費入學政策；鼓勵技術性向分化明顯之國中畢業生，及早接受品質優良之高職教育。
- 2、寬籌經費改善技職校院之師資、設備與課程，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以吸引具有技藝(能)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學生進入技職院校就讀，優化技職教育體系。
- 3、鼓勵大學與產業結合，建立合作平台，積極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強化提升產學合作效能。

(六)提升教育品質，追求高教卓越：

- 1、增加高等教育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透過資源重點挹注，延攬及培育人才，營造頂尖的研發學術環境，進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2、改變現行偏重研究績效之學術評鑑制度，透過系所評鑑的實施，促使大學學術水準與整體教學品質的提升，並針對辦學成效不佳之大學校院，輔導協助其轉型。

(七)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 1、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台就讀，鼓勵大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並培育優秀外語人

才，落實國際化成效、豐富台灣學術內涵及開拓學生視野，以全面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 2、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逐步凝聚共識，為將來推動大陸學歷採認政策奠基。
- 3、推動全球華文布局，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

(八)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

- 1、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針對弱勢族群聚居及偏遠地區加強教育經費之投資，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之理想。
- 2、扶助學習弱勢學生就學，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輔導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 3、提升偏鄉數位學習機會，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民眾資訊素養，協助偏遠學校及社區有關網路學習應用，創造公平數位機會。

(九)保障教師福利待遇，提升教學品質：

- 1、衡酌國家財政情況，規劃教師福利與待遇法制化機制。
- 2、保障教師權益，以提振教師的教學熱忱，全面提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讓學子均能享受高品質之教育。

(十)加強公民教育，檢討大學通識教育：

- 1、澈底檢討改進大學之通識教育，使畢業生除具謀生專



業智能外，並能尊重生命、終身學習、獨立思考、宏觀視野之特質。

2、健全學生身心發展，除加強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並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培養強健體魄之國民。

(十一)完善社區學習體制，深耕社區終身學習：

1、結合社區大學、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之學習資源，推動社區學習活動。

2、透過學習型鄉鎮市建構指標，輔導鄉鎮市公所結合社區組織，建構人人可學、處處可學、時時可學、事事可學之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十二)加強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輔助地方政府興設休閒運動設施，提供優質休閒運動環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培育國際運動事務人才，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加入國際運動組織；完成 2009 年聽障奧運及世界運動會籌辦工作。

### 三、發揚客家

(一)召開全國客家行政會議，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客家代表與政府官員研討客家事務；建立跨中央與地方、跨縣市政府之間的客家事務交流平台與整合機制。

(二)研擬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師」制度，加速推展客語教育向下扎根，辦理客

語能力分級認證，並規劃「公事語言」制度，促進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環境，建置數位學習課程，營造客語永續發展機制。

- (三)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客家特色產業之專案計畫，培育各類人才及改善經營體質；規劃成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協助產業轉型與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活絡客庄經濟，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
- (四)賡續辦理客家桐花祭及六堆嘉年華等大型藝文活動，並推出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藉以活化客庄、提升客家形象；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鼓勵客家藝文新創作，提升客家文化的創新價值與展演品質。
- (五)研擬推動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建構多元文化傳播環境，展現客家從傳統蛻變到現代的新形象。
- (六)賡續推動設置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北苗栗、南六堆)，專案補助具有客家特色之社區，維修文物古蹟及保護客家文化資產；結合都市發展、建築、藝術、設計與客家文史工作團體，協助客家聚落建設特有文化風貌，進而提升客庄的文化價值與觀光效益。

#### 四、青年築夢

- (一)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召喚國內青年在台灣與國際間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

- (二)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開放大學育成中心讓合格的學生團隊進駐，並成立「青年創投基金」，協助具有潛力之青年創業及提供後續輔導。
- (三)縮短青年學習與就業落差，協助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協助高度就業困難青年就業；促進青年公平就業環境。
- (四)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解決住宿問題，協助學生解決租屋紛爭，增進住屋環境安全。
- (五)提供青年赴國外進修；延攬境外學生來台進修、學習與交流。
- (六)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設立青年旅遊諮詢站，在各重要火車站、公車站等處，提供食宿等旅遊諮詢等服務。
- (七)延攬待業教師參與課後輔導，同時培訓社區熱心人士，參與課後照顧服務，以紓解青年後代教養壓力。
- (八)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鼓勵青年團隊提案，透過青年領袖間之對話與討論，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實現審議式民主精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行政院院長 劉 兆 玄